股票代碼:1733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

APEX BIOTECHNOLOGY CORP

五 鼎 生 物 技 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1
會議議程……2
報告事項……3
承認事項……4
討論事項……5
臨時動議……5
附錄……6
一、營業報告書……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9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10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3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2
六、公司章程……4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48
八、董事持股情形……53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111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7 % 計新台幣 15,191,225 元及董事酬勞 1 %計新台幣 2,170,17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81,784,835 元，加計 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5,753,37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計 18,753,82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4,954,72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23,739,109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計 139,930,269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83,808,840 元暫不予分配。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黃裕峰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10 至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並同時調整條文內容及條次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一致。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至 4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2,244,176	2,131,656	112,520	5.28
營業毛利	576,839	571,512	5,327	0.93
營業費用	400,279	366,563	33,716	9.20
營業淨利	176,560	204,949	-28,389	-13.85
稅後純益	181,451	202,289	-20,838	-10.30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44,176 仟元，較 110 年新台幣 2,131,656 仟元，成長 5.28%，111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1,451 仟元，較 110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202,289 仟元，減少新台幣 20,838 仟元。111 年度業績成長 5.28%，主要來自於歐洲客戶訂單增加，故營收較去年小幅成長，毛利率因原物料上漲而微幅下滑，由於公司產品主要銷售歐美地區，因歐盟及台灣 TFDA 新法規驗證受疫情影響，審查時程冗長，使新產品出貨延宕及費用增加。

（二）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研發費用	165,448	153,289	150,77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7.37%	7.19%	7.52%

(2)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A.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

B.多功能血脂檢測套組

C.居家用連續血糖監測套組

D.快篩檢測試劑

（三）未來發展策略

●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精神，持續開發對客戶及社會有益的產品來茁壯五鼎，並在原有的產品面向中加入新活水以應變目前國際局勢的變化。

●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時，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仍是我們重視的，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永續發展，來達到與客戶、員工、供應鏈、投資人、政府機關溝通的目的。

公司持續以謹慎穩健來強化競爭力，提升營收與獲利表現。感謝　各股東並不斷給予公司支持。　耑此

順頌　　大安!

董 事 長：　沈 燕 士

總 經 理：　沈 燕 士

會計主管：　朱 營 祥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池宜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135,58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穩定，故針對本年度新客戶、變更授信條件及應收帳款逾期金額重大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11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雅芸

會計師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五[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191	13	$ 523,60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829	2	69,71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	-	6,2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66,373	19	449,670	1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3,583	1	28,2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063	-	13,97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1,158	2	44,369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91,030	28	606,269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9,193	1	10,5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1,420	66	1,752,630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6,2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41,922	2	72,00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39,847	26	662,28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1,429	5	114,42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688	1	21,0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20	-	4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17	-	4,4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68	-	2,90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157	-	1,1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848	34	878,713	33
1XXX	資產總計	$ 2,470,268	100	$ 2,631,34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0,000	2	$ 1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7,923	1	92,891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3,225	3	58,73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08,558	9	272,680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32,126	5	129,54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6,915	2	40,11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0,901	-	9,7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87	-	3,5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025	-	2,8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6,860	22	760,110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064	-	2,8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2,993	4	115,39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7	-	2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	-	2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084	4	118,501	4
2XXX	負債合計	652,944	26	878,611	33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99,502	41	999,502	38
3200	資本公積	68,368	3	68,36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454	20	476,97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493	10	205,366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39,947	30	682,344	26
3400	其他權益	9,507	-	2,518	-
3XXX	權益合計	1,817,324	74	1,752,732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70,268	100	$ 2,631,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金　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　額	110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135,587	100	$ 2,005,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四及三十）	1,639,157	77	1,516,731	76
5900	營業毛利	496,430	23	489,259	24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161)	-	67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4,269	23	489,938	24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8,686	3	52,180	2
6200	管理費用	84,633	4	81,1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448	7	153,28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3,4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767	14	283,163	14
6900	營業淨利	185,502	9	206,77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1,589	-	50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2,444	-	5,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50,039	2	(27,0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246)	-	(12,3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4,672)	(2)	11,2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54	-	(21,92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金　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　額	110 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99,656	9	$ 184,847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7,871	1	(17,37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1,785	8	202,224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53	-	2,5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89	1	(1,9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42	1	5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527	9	$ 202,823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82		$ 2.03	
9810	稀　　釋	$ 1.81		$ 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illegible]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950	$ 999,502	$ 66,776	$ 486,328	$ 100,576	$ 4,450	($ 12,246)	$ 1,645,386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32	(9,53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91 元	-	-	-	(18,882)	(90,433)	-	-	(109,31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592	-	-	-	12,246	13,83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02,224	-	-	202,22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1	(1,932)	-	59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755	(1,932)	-	202,82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50	999,502	68,368	476,978	205,366	2,518	-	1,752,732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76	(20,476)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129,935)	-	-	(129,93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81,785	-	-	181,78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53	6,989	-	12,74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538	6,989	-	194,52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50	$ 999,502	$ 68,368	$ 497,454	$ 242,493	$ 9,507	$ -	$ 1,817,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656	$ 184,8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279	69,562
A20200	攤銷費用	3,477	3,4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4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590	(31,703)
A20900	財務成本	5,246	12,389
A21200	利息收入	(1,589)	(500)
A21300	股利收入	(575)	(1,5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4,672	(11,28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5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12,000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161	(6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4,242)	42,5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54)	(160,120)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911	6,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39	(5,1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91	36,000
A31200	存　　貨	(90,761)	(138,8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36)	2,267
A32125	合約負債	(64,968)	51,433
A32130	應付票據	4,492	646
A32150	應付帳款	(64,940)	96,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	17,881
A32200	負債準備	1,151	1,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6,1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10	(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995	191,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5	4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5	1,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10)	(10,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42)	(9,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23	174,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5)	($ 178,34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	176,3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84)	(20,9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	(2,2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74)	(3,6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5)	(3,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80)	(32,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5,000	1,620,0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5,000)	(1,470,02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7,7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84)	(4,0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935)	(109,31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2,2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019)	(348,8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067	(26,0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9,409)	(233,4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600	757,0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191	$ 523,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燕　士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銷貨收入認列</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244,17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

註四及二三。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穩定，故針對本年度新客戶、變更授信條件及應收帳款逾期金額重大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11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其他事項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1,705	13	$ 555,33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829	3	69,71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	-	6,2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三及三十）	486,769	19	474,40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117	1	13,97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39,252	29	628,585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0,806	1	11,6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4,478	66	1,759,853	6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6,2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41,370	26	664,02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4,709	5	130,092	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69,141	3	106,47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20	-	4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17	-	4,4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09	-	4,00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157	-	1,1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0,223	34	910,614	34
1XXX	資產總計	$ 2,514,701	100	$ 2,670,46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0,000	2	$ 1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9,043	1	93,06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3,225	3	58,73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26,460	9	285,158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42,968	6	139,29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6,915	2	40,11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0,901	-	9,7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014	-	6,8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026	-	2,8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0,552	23	785,888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03	-	2,8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2,668	5	127,66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485	-	4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256	5	131,023	5
2XXX	負債合計	696,808	28	916,911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99,502	40	999,502	37
3200	資本公積	68,368	3	68,36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454	20	476,97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493	9	205,366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39,947	29	682,344	26
3400	其他權益	9,507	-	2,51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17,324	72	1,752,732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569	-	824	-
3XXX	權益合計	1,817,893	72	1,753,556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14,701	100	$ 2,670,4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244,176	100	$ 2,131,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四及三十）	1,667,337	74	1,560,144	73
5900	營業毛利	576,839	26	571,512	27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6,054	5	106,909	5
6200	管理費用	118,777	5	109,8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448	8	153,28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3,4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0,279	18	366,563	17
6900	營業淨利	176,560	8	204,94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577	-	41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2,600	-	19,1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及二四）	25,236	1	(27,03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398)	-	(12,5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15	1	(20,013)	(1)
7900	稅前淨利	199,575	9	184,936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8,124	1	(17,35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1,451	8	202,289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53	-	$ 2,5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8	1	(1,9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21	1	5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272	9	$ 202,866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1,785	8	$ 202,22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34)	-	65	-
8600		$ 181,451	8	$ 202,28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4,527	9	$ 202,82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55)	-	43	-
8700		$ 194,272	9	$ 202,866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82		$ 2.03	
9810	稀　釋	$ 1.81		$ 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950	$ 999,502	$ 66,776	$ 486,328	$ 100,576	$ 4,450	($ 12,246)	$ 1,645,386	$ 781	$ 1,646,167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32	(9,53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91 元	-	-	-	(18,882)	(90,433)	-	-	(109,315)	-	(109,31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592	-	-	-	12,246	13,838	-	13,83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02,224	-	-	202,224	65	202,28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1	(1,932)	-	599	(22)	57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755	(1,932)	-	202,823	43	202,86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50	999,502	68,368	476,978	205,366	2,518	-	1,752,732	824	1,753,556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76	(20,47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129,935)	-	-	(129,935)	-	(129,935)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181,785	-	-	181,785	(334)	181,45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53	6,989	-	12,742	79	12,82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538	6,989	-	194,527	(255)	194,27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50	$ 999,502	$ 68,368	$ 497,454	$ 242,493	$ 9,507	$ -	$ 1,817,324	$ 569	$ 1,817,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575	$ 184,9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623	72,434
A20200	攤銷費用	24,477	23,2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4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590	(31,703)
A20900	財務成本	5,398	12,530
A21200	利息收入	(577)	(414)
A21300	股利收入	(575)	(1,5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9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5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12,000
A238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4,88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0,308)	40,2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0)	(160,7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85	3,305
A31200	存　　貨	(116,667)	(136,0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67)	2,657
A32125	合約負債	(64,017)	50,450
A32130	應付票據	4,492	646
A32150	應付帳款	(59,508)	99,3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3	21,504
A32200	負債準備	1,151	1,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1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10	(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934	191,7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7	4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5	1,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98)	(4,6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42)	(9,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16	179,8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5)	($ 178,34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	176,3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26)	(22,5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2,8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74)	(3,6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5)	(3,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66)	(35,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4,610	1,690,0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4,610)	(1,540,04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7,7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80)	(6,4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935)	(109,31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2,2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602)	(351,2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23	(25,1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23,629)	(231,6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334	786,9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705	$ 555,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附錄四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954,722
加：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181,784,83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753,37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753,82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可分配盈餘	223,739,109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4 元)	(139,930,2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808,840

註 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一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2：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12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99,950,192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

附錄五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新增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新增本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1.原條次第一條之內容調整至第二條 2.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1.原條次第二條之內容調整至第三條 2.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原條次第三條之內容調整至第四條 2.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內容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1.原條次第六條之內容調整至第五條 2.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公告修正內容 3.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一致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1.原條次第四條之內容調整至第六條 2.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內容 3.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一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新增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內容新增本條文
第七條 (略)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略)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1.將原條次第八條之內容併入第七條 2.修改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一致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1.原條次第九條之內容調整至第八條 2.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內容 3.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一致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1.原條次第五條及第十條之內容調整合併至第九條 2.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內容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略)	第十條 (略)	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原條次第十二條及第十三、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之內容調整合併至第十一條 2.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內容 3.調整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一致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略)	1.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 2.新增條次標題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1.原條次第十八條及第十九、第十七條之內容調整合併至第十三條 2.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內容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原條次第二十一條內容調整至第十五條。 2.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內容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1.原條次第二十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條內容調整至第十六條。 2.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內容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1.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 2.新增條次標題
第~~二十四~~條 (略)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略)	1.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 2.新增條次標題
新增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新增條文
新增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新增條文
新增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新增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新增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新增條文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

附錄六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八、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九、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二) 體外檢驗試劑

(三) 環境檢測系統

(四) 保健食品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七) 無線電發射機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九) 無線電收信機

(十)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

第三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均為三年，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分派股利之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0%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數之2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燕士

附錄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八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沈燕士	9,744,579	9.75%
董事	楊孟文	281,920	0.28%
獨立董事	池宜曇	0	0%
獨立董事	白正明	0	0%
獨立董事	包金昌	0	0%
獨立董事	蔡永祿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026,499	10.03%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99,950,192 股

三、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